

宣传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宣传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乙方：赵书勇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度宣传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甲方聘请乙方按下列内容为甲方提供宣传咨询服务：

- 1.日常宣传相关业务咨询，提高甲方信息工作质量；
- 2.日常材料审核、优化、推送，助力提升甲方对外宣传工作质效；
- 3.撰写相关稿件，并在相应媒体平台进行推送，拓展宣传推介外延。

4.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在相应媒体平台撰写、推送信息不少于 30 条。

二、服务期间及收费

1.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2.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含税包干价），待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刊发统计稿件，由乙方按照刊发数制表交甲方确认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完结付款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甲方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，但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拨款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基本义务

1.与乙方诚信合作，为乙方顺利开展好服务工作提供便利，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材料。

2.若有重大对外宣传事宜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积极对接开展。

3.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4.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。

（二）乙方的基本义务

1.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。

2.应当勤勉尽职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
3.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，按时完成咨询任务。

4.在服务业务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。

5.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6.乙方确保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，并不得转委托。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、劳资雇佣纠纷等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生效、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

1.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。

4.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效力相同。

5.其他约定事项。

甲方: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2023年5月16日

乙方:赵书勇

(签字):

2024年5月16日